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1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沙甲（贝类）”

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沙甲（贝类）”（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5年10月31日），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家加乐百货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票据，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0-8号）

当事人分析该批“沙甲（贝类）”购进直接放在水产专柜上销售，未添其他加任何物质，且当天上午即被抽检，氯霉素项目

不符合规定不是当事人主动添加导致的，可能是养殖过程中喂兽药导致的。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